



#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1年10月

## 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制度

為考核每年度各地方環保局的推動績效，環保署係依據平時督導考核紀錄、執行情形統計及實地查證等，每年展開例行的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以達到正面鼓勵與監督執行的功效。

環保業務日趨繁雜，環保署落實環保業務推動工作，使地方共同配合政策推展各項相關業務，為促使地方積極配合共同推動環保業務及檢視推動績效特對地方各環保局進行績效考核，對年度表現績優者予以表揚鼓勵，表現相對落後的地方單位，則可同時觀摩學習績優者的優點，作為提昇改進參考依據。

根據環保署組織條例規定：「關於直轄市、縣（市）執行環境保護事務之考核事項。」係為管考處主要職掌之一。而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制度，主要依據環保署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作業要點辦理，以直轄市、縣（市）環保局為考核對象，在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進行考核。

### 考核重污染防治 權重七成五

其考核項目主要分為污染防治、綜合業務及其他三類，項目及權重分配如下：

一、污染防治(權重合計75%)：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及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環境檢驗業務、環境衛生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公害陳情及糾紛處理、重大污染管制複查績效與環境監測。

二、綜合業務(權重合計25%)：資訊作業、環境教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公務統計報表查核、節能減碳、綠色生活推廣、教育訓練、補助計畫經費執行績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執行績效、訴願及裁決業務辦理績效。

三、其他(不佔權重)：重大環保事務之因應、處理及創新作為。

考評指標及標準為：優等—90分（含）以上；甲等—80.00分~89.99分；乙等：70.00分~79.99分；丙等—60.00~69.99分；丁等：59.99分（含）以下。

## 目錄

|                            |   |
|----------------------------|---|
| 專題：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制度.....       | 1 |
| APEC保護海洋資源國際會議.....        | 3 |
| 環署推動太平洋溫室氣體觀測 開創國際合作.....  | 3 |
| 預告修正廢棄物輸出入過境轉口管理辦法條文.....  | 4 |
| 違反空污法罰鍰 將加計不法利得.....       | 5 |
| 擬修正營建工程空污費率.....           | 5 |
| 加嚴煉鋼業電爐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      | 5 |
| 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上線.....         | 6 |
| 大氣汞監測國際合作暨亞太地區環境資訊研討會..... | 6 |
| 環保署與國軍合力研發新型人員除污車.....     | 7 |
| 簡訊.....                    | 8 |

此外，地方環保機關可依地方特性及業務比重，在環保署訂定有彈性權重範圍之考核項目內，自行訂定考核權重報署核定。

### 公平競爭考核 多縣市蟬連優等

每年係依各直轄市、縣市環保局評核成績做為評等依據，並無優等名額限制，且均有機會蟬連。如100年度考評結果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南市、宜蘭縣等5環保局獲評優等，並都已連續獲獎多年，探究其獲獎的緣由如下：

北市推動低碳城市運輸無縫接軌、成立1999市民服務專線，有效運用人力、推動關渡自然公園成為國內第一處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場所、積極整治淡水河，成效值得肯定、定期清疏排水溝渠並訂定轄內清溝作業的標準程序，並請里鄰長核章確認、維持清疏品質。

新北市規劃辦理環保小騎士網路系統，建立機車保養檢驗合一機制、整合跨府局處及跨領域專家推動淡水河曼哈頓計畫，打造國際河岸都市、成立幸福小站，媒合再生家具家電與腳踏車等給弱勢家庭、成立20隊黃金義工隊，推動狗便清除示範區。

桃園縣查獲廠商不實空污監測數據追繳鉅額空污費及罰款、活性碳效率驗證及廢棄物暫存查核、環保無假期、限改零時差；老街溪污染整治結合水務處及城鄉

發展局規劃，兼顧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美化；利用促參法，引進民間業者操作巨大廢棄物破碎廠，提升處理量；各清潔隊配備電動三輪車作為掃街車，機動性高兼具節能減碳行動宣導；推動路燈桿及圍籬彩繪，避免小廣告隨意張貼，創意佳。

臺南市積極改善二仁溪，提升對於在地的認同與在地休閒活動的發展。環檢警結盟成效顯著、海洋油污染應變演練確實，通報系統完善、配合中央政策積極規劃廚餘再利用轉型生質能源再利用、推動「一通電話半日清」，12小時內完成巨大廢棄物收運工作；設置寵物專用公園，創意良好；建立同步視訊轉播方式提供環評審查會之旁聽，落實資訊公開。

宜蘭縣推動低碳城市運輸無縫接軌、正視高冷蔬菜種植區施肥導致環境污染及飲用水水源安全問題，展現行政能力與維護水質環境之決心；針對外籍漁工的教育宣導及漁船垃圾資源回收鼓勵措施成效良好；首創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稽查及告發違法張貼小廣告的仲介業者；辦理公廁考核評鑑及表揚，成效卓越。

環保署指出，各年度的評比係依據平時督導考核紀錄、執行情形統計及實地查證；各縣市環保局依其環境負荷及特性條件，在規定考核項目加減權重範圍內，彈性調整各項權重，縮短縣市條件差異，並使考核達公平及競爭性，而各地方民眾對環境保護業務執行績效亦給予正面評價。



▶ 沈署長與100年考核優等機關代表合影

## 國際合作

## APEC保護海洋資源國際會議

「第13屆亞太經濟合作(APEC)私人部門/企業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於9月17-18日在台北舉行，計有來自中國大陸、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美國、越南及我國約85位專家學者與政府官員參加，討論整合性海岸管理、濕地保育、深海保育與管理、海洋生態系服務等主題。

**環**保署沈世宏署長在開幕致詞指出，聯合國2008年統計數據顯示，全球30億人口所需蛋白質的15%是來自於漁產品，而海洋相關產業提供約5.4億人口(約為世界人口的8%)生計所需。海洋生態系不僅提供食物及人民生計，也釋放氧氣並吸收約30%的人為CO<sub>2</sub>排放量，對於人類生存影響相當廣泛。因此，環保署藉由減少污染物排放到海洋等措施，保護海洋生態系，維持海洋健康，

環保署指出，APEC共有21個會員體，捕撈漁獲量占全球75%，養殖漁業產量占全球90%，消耗全球70%魚產品，可見海洋環境及資源保育對於所有會員體的重要性。去年APEC將「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與「漁業工作小組」合併，成立新的「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將海洋資源保育與漁業議題整合，透過保護海洋環境與生態系，促進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環保署自從1998年起，每年在APEC組織爭取主辦此項圓桌會議，今年是第13屆會議。藉由邀集亞太區域產、官、學、研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共同研討，交換資訊與經驗，建立國際溝通平台。

這次與會代表認為，應加強瞭解海洋生態系統(包括深海生態系)對於人類的影響，透過研究計畫、生態旅遊、海洋生物博物館、公民團體活動等管道，讓一般民眾及決策者瞭解海洋生態系的貢獻。此外，整合性海岸管理及溼地保育需要民眾的積極參與，行政部門須與民間溝通與共同合作，劃設保護區，訂定合理的用途，以保護海洋資源。

## 溫室氣體

## 環署推動太平洋溫室氣體觀測 開創國際合作

環保署101年9月24日舉行「第五屆太平洋溫室氣體觀測國際研討會」，發表運用商用貨輪進行太平洋區域溫室氣體濃度觀測，及首次運用商用飛機執行太平洋高空溫室氣體與空氣污染物資料觀測任務之階段性成果。

**該**研討會邀請德國、法國、賽普勒斯、美國、英國等國家研究院、實驗室及能源研究中心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訪台，回顧我國產官學研各界協力合作與歐盟共同推動太平洋溫室氣體觀測計畫(Pacific Greenhouse Gas Measurement, PGGM)動態發展，分享PGGM船測計畫執行進度成果以及全球空中巴士觀測大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之研究成果，同時對往後全球如何推展溫室氣體觀測任務及觀測技術應用等多面向，進行經驗分享與廣泛討論。

由歐盟所支持之全球溫室氣體商用飛機觀測計畫(In-service Aircraft for a Global Observing System, IAGOS)，

於2011年7月由德國漢莎航空(Lufthansa)完成全球首次飛機儀器之飛航認證作業，進行大西洋大氣觀測工作。而太平洋溫室氣體觀測計畫則於2012年6月起執行，由中華航空公司空中巴士A340 B18806飛機擔任首航任務，係屬全球首次運用商用飛機執行太平洋大氣觀測工作。另，PGGM船運觀測計畫亦持續由長榮海運公司協助執行，自2009年6月起進行之貨櫃輪溫室氣體觀測工作已順利地邁入第4個年度，觀測範圍涵蓋了太平洋、印度洋、地中海及大西洋等相關海域。

在國內產官學研各界的通力合作，加上國際知名氣候觀測專業機構技術指導下，中華航空公司繼德國漢莎

航空擁有了全球第2架搭載監測儀器商用客機，也是全球在太平洋唯一執行高空溫室氣體與空氣污染物資料觀測任務的民用航空器，具體展現我國有能力對全球氣候變遷科學觀測研究上作出正面的貢獻，更是臺灣一直希望能積極參與全球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的具體

表現。未來，更將運用我國福爾摩沙衛星三號的資料相互驗證，協助全球建立一組太平洋地區的溫室氣體三度空間分布資料，讓全世界更為瞭解全球暖化的問題。



▶ 葉欣誠副署長(左三)與溫室氣體觀測領域專家合影

## 廢棄物管理

### 預告修正廢棄物輸出入過境轉口管理辦法條文

為務實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提昇相關申請審查作業效能，環保署預告「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環**保署表示，為妥善管理廢棄物輸入輸出，擬全盤檢討並修正「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以符業者實際運作需求，達合時宜之管理目的。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配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規範進儲行為與輸入行為相同，應申請許可始得為之。
- 廢棄物輸出(入)許可之申請，納入切結書機制；另申請資格增加出進口廠商，並規範管理。
- 涉學術或技術研究、研發者之專案申請案，屬有害廢棄物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明確規範不得核發輸出(入)許可要件之違法日期及次數認定計算方式。

- 專船運送且輸出至OECD國家、或輸出與我國簽署雙邊協定之國家，不受原首次輸出300公噸之限制。

- 輸出(入)之貨品，經海關通報有廢棄物認定疑義，由輸出(入)者設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等等。

環保署表示，本次管理辦法修正案，將於101年12月31日前完成修法，以最快的行政速度，強化健全廢棄物輸出(入)管理，並將持續本於環境保護、維護國民健康之堅定立場，加強管理廢棄物輸出(入)工作。

## 空氣品質

## 違反空污法罰鍰 將加計不法利得

現行之公私場所違反空污法的罰鍰罰則，針對業者違規行為，僅以違規行為裁處，處罰過輕。為達嚇阻作用，環保署於相關罰則中增訂得加計不法利得，不受法定罰鍰上限之規定。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於民國89年12月17日發布實施，明定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各條款之罰鍰額度計算方式，供主管機關遵循。惟針對公私場所違規行為所得利益高於罰鍰額度上限者，僅以違規行為裁處，無法達嚇阻作用。

又針對改善期間不進行改善而仍有違規行為者，單以排放濃度做為惡化原則判定，有失公允，為督促業者應積極改善，共同維護空氣品質，將行政罰法第18條

管制精神納入本次修正草案內容，新增罰鍰額度計算所應審酌因素。落實環境公平正義原則。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草案重點為增訂業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不法利益」納入裁罰額度考量。增訂得加計不法利得，不受法定罰鍰上限之規定，並增列公私場所於改善期間，未依改善計畫進行污染改善及控管致影響環境者，主管機關得縮短改善期限天數之規定，督促業者應積極改善避免影響鄰近空氣品質。

## 空氣品質

## 擬修正營建工程空污費率

為改善營建工程逸散粒狀污染物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環保署著手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希望藉由合理的收費方式，使營建業主的污染成本內部化，以符合污染者付費及公平正義原則，同時提高業主改善污染的經濟誘因，期改善空氣品質。

環保署表示，為改善營建工程逸散粒狀污染物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環保署著手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希望藉由合理的收費方式，使營建業主的污染成本內部化，以符合污染者付費及公平正義原則，同時提高業主改善污染的經濟誘因，期改善空氣品質。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 調整疏濬工程的空污費計算方式，由現行以工程合約經費為費基，修正為以運出工地的土石體積(鬆方)

為費基，以反映污染的外部成本。

- 另調降區域開發工程的面積認定門檻，由5公頃修正為1公頃，以符合現況。

- 對於屬於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所稱的第2級營建工程，如果該業主採行第1級營建工程的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者，可報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以第1級費率(費率較低)計徵空污費，以鼓勵營建業主採用效率較佳的防制設施，減少粒狀物排放。

## 空氣品質

## 加嚴煉鋼業電爐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

近年國際間排放管制趨於嚴格，我國煉鋼業電爐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已沿用多年，環保署參考國外管制規定，並評估國內業者排放現況，決定加嚴排放標準。

**環**保署於民國82年發布實施「煉鋼業電爐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迄今逾18年，除民國88年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法令依據外，排放標準限值並未修正。

鑒於煉鋼業電爐排放之粒狀物含有害重金屬及戴奧辛，且國際間排放管制趨於嚴格，本署參考比較美國、歐盟等國外管制規定，並調查研究國外相關製程排放標準規範及技術可行性，評估國內業者運轉實際排放現況，本標準有加嚴空間，為進一步改善空氣品質，故修訂本標準。

該署表示，本修正重點包括：

(1) 增加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為本標準之訂定依據，並依其授權，規範煉鋼期間除加料期及出鋼期(最長不超過6分鐘)外，爐蓋均不得打開，並將標準名稱修正為煉鋼業電爐粒狀物管制及排放標準。

(2) 明定集塵設備排放口之非排放管道採樣方法於中央主管機關未公告前，採樣方法應符合美國環保署所公告之 Method 5D。

(3) 加嚴排放標準限值，廠房加料期及出鋼期之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由20%及40%，加嚴至均需小於6%；集塵灰洩料設施之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由10%加嚴至6%；集塵設備排放口粒狀污染物濃度限值由50 mg/Nm<sup>3</sup>加嚴為15mg/Nm<sup>3</sup>。

## 環境資訊

### 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上線

環保署日前完成「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即日起上線開放供全民查閱污染源的基本資料及排放申報等資料(<http://prtr.epa.gov.tw>)。此項措施將可逐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公眾環境知情權的相關制度。

**環**保署表示，該署針對於污染源管制的相關資料，因為需要搭配相關法規，歷來由空、水、廢、毒等各業管單位分別建置系統，為了方便公眾查閱，特別將許可及申報資料由個別系統匯出後，加以整合成「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使其具有單一窗口(portal)的效果。公眾藉由此系統，即可同時查閱列管污染源空、水、廢、毒的資料，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之排放量及毒化物之製造/輸入量等資料。

環保署強調，由於資料來源各系統的資料屬性格式，

多數係配合管制法規需求制訂，在整合初期，已投入相當人力檢核資料品質，但由於資料量龐大，為確保資料品質，特別於系統網頁上設置「意見回饋」機制，倘公眾發現資料有疑義，可利用此「意見回饋」方式與環保署確認。

環保署同時表示，為了擴大資料運用的效益，該署目前正規劃將列管污染源資料與其它環境相關資料及地理資訊系統結合，包括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及水質監測資料等，未來可提供民眾查詢居家附近整合性的環境品質資料。

## 環境監測

### 大氣汞監測國際合作暨亞太地區環境資訊研討會

為加強大氣汞環境監測與國際環境資訊交流，環保署邀請美、加、日、韓及東南亞國家等產官學代表，於101年9月10日至12日，召開「大氣汞監測國際合作暨亞太地區環境資訊研討會」，進行區域性環境監測合作及資訊交換研商。

**本**次研討會分大氣汞監測及環境資訊兩個工作小組進行研討，大氣汞監測部分發表我國監測成果，

介紹大氣汞污染物對我國之影響與亞太地區長程傳輸之特徵等，有助於瞭解國際背景空氣品質污染現況及

監測技術引進。環境資訊部分則以水質資料為例，探討資料收集、管理、應用的生命週期，以提升資料品質與分享。

環保署近年來持續推動國際監測合作事宜，目前已分別與美國環保署簽署合作協定，加入全球大氣汞監測

網(AMNet)，監測技術與世界先進國家同步，未來也將持續推動與東南亞鄰近國家監測資料交換或聯合觀測的環保合作。另我國多年來在環境資訊的收集公開等應用成果，也希望藉由區域性的合作，將相關經驗擴展至亞太國家，形成環境夥伴關係，進而讓環境資訊對環保政策與工作推展提供更大的助力。

## 毒化物管理

### 環保署與國軍合力研發新型人員除污車

為改善現行歐美國家採用現地搭設除污設施的不足，環保署領先國際，率先與陸軍化學兵學校合作研發新型人員除污車，其「機動車輛」、「正壓防護」、「避免污染」、「廢水回收」、「便捷快速」及兼具「傷患除污」等優點，並引起國外媒體注意。

環保署為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於民國98年與陸軍化學兵學校合作研發新型人員除污車，改善現行歐美國家採用現地搭設除污設施「作業耗時且費力」、「機動與能量不足」等缺失，領先國際採用「機動車輛」、「正壓防護」、「避免污染」、「廢水回收」、「便捷快速」及兼具「傷患除污」等設計理念，引起外界矚目與專業期刊採訪。全案投資5,550餘萬元經費，完成產製7輛人員除污車，能有效提升毒化災及環境災害應變能力。

環保署表示，因毒性化學物質具高毒性、生物累積性等特性，一旦運作不慎發生災害，對人體及環境造成極大衝擊，自民國86年起邀請國軍化學兵部隊參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迄今

雙方已建立良好災害聯合應變合作模式，並漸次將國家毒化災救災備援量能蓄積於國軍，目前已具相當能量。

新型人員除污車長11.5公尺、寬度2.5公尺、高度4公尺、重量17公噸、具發電機，採隧道式除污方式設計，依「卸裝、除污、著裝」等3項程序實施，操作人員僅需2人，配備1,000公升水櫃(可於1分鐘內完成再補充作業)，每小時可進行90-120人次除污作業，並具污染物收集、人員除污、廢水回收及現場環境監控等功能，當發生毒化物事故、核子災變、生物疫災、天然災害或恐怖攻擊時，本裝備可快速機動至災區，對離開受污染地區人員實施除污作業，並可支援災民臨時沐浴與達成軍事任務。



環保署與國軍合力研發新型人員除污車

為展現政府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之作為，除污車近 兵部隊使用，並納入地區及國家重要救災資源調度期將正式撥交國軍使用，規劃配發北、中、南部化學 與運用，可隨時支援各類型災害除污作業需求。

## 簡訊

### 明年一月起 環保家電商品回收費率打七折

為穩定基金正常運作及收支平衡，因應近年來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促進物品朝環保化設計，環保署預告調降電冰箱等家電產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 3%；環保家電產品費率打 7 折，並將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環保署表示，本次針對電冰箱、冷氣、洗衣機及電風扇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修正草案，通盤檢討各電子電器之回收清除處理成本、稽徵成本、再利用價值、對環境之影響、基金財務狀況等因素，進行調整。此外，為鼓勵業者配合綠色消費導向，發展有利於環境的產品，本次修正特別針對取得國內任一相關綠色標章規格之產品，包括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或符合經濟部能源效率分級標準 1 級及 2 級之產品，提供優惠費率，俾以經濟誘因方式，為環境再盡一份努力。

該費率修正草案資料，詳載於該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 預告二氧化氯納入環境用藥 需先申請許可

環保署為加強環境用藥查驗登記管理，預告修正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之規定，本次修正主要針對環境用藥藥劑實務管理需求，包括天然物質作為防蟲用途之管理，必須檢具確實為天然成分證明文件；以及二氧化氯環境衛生殺菌劑必須依規定辦理查驗登記，並配合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殺蟲劑毒性分類調整修正環境用藥毒性分類，另配合外交部相關法令修正「簽證」為「驗證」。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配合 2009 年世界衛生組織殺蟲劑毒性分類調整修正環境用藥毒性分類。
- (2) 將作為環境衛生殺菌用途之成分「二氧化氯」納入環境用藥管理，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應先申請取得許可證，始得製造或輸入。
- (3) 為確保藥劑之穩定性及品質，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業者必須檢具藥劑之物理化學性質檢測報告。

#### 環保政策月刊

#####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發行人

沈世宏

##### 總編輯

劉宗勇

執行編輯：梁永芳、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101年10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